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21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汪宜萱

沈明芬

被告 程郁雯

訴訟代理人 管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BFA-9980號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0時43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永固停車場處，因不慎而碰撞訴外人陳伯誠所駕駛之ATW-0663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經交予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共計新臺幣(下同)27,714元(含工資4,500元、烤漆/鈹金23,214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7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有之BFA-9980號車輛，其車身未有任何擦撞痕跡，否認雙方車輛有所碰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
06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07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08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09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再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將主
10 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
11 證責任。是兩車均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
12 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碰撞所造成，
13 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
14 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是本件應由原告就被告駕駛BFA-9980
15 車牌號碼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負舉證之
16 責。

17 (二)經查，原告固提出受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照、估價
18 單、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1頁），
19 惟受理案件證明單依其備註欄之記載，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
20 眾之受理報案登記，不作其他用途；而原告提出之車損照
21 片，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並無法證明被告確有駕駛
22 BFA-9980號車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情事，原告既
23 無法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由被告所致，則原告請求被告賠
24 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洵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6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714元，及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30 之證據，及原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
31 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02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04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6 臺北簡易庭
07 法 官 郭美杏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0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林玕倩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25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
26 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
27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	